臺北聲音地景計畫

「捷運站體環境音樂-隱音」徵選活動辦法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單位:大禾音樂製作有限公司

一、緣起與活動說明

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捷運公司共同推動的「臺北聲音地景計畫」, 旨以「聲音」 作為媒介連結城市生活空間。「隱音」即是隱藏在環境裡的聲音, 需要認真聆聽才能發現, 在捷運站體中, 運用若有似無的音樂滲透來往過客的生活, 在融入旅客的腳步聲、 交談聲等聲響後, 不知不覺成為記憶裡專屬這個捷運站的氛圍與聲音。

本計畫自 2015 年起接續改造了臺北捷運驗票閘口警示聲響、增設車廂內轉乘/終點站廣播提示旋律,以及創作列車專屬的進站音樂,壓軸登場的第四部曲「站體環境音樂」也於 2016 年正式上線,首先選定了五個捷運站——淡水站、小碧潭站、中山國中站、中正紀念堂站、大安森林公園站,邀請專業音樂人創作環境音樂,2017 年更首次以徵件方式完成接續五個捷運站的站體環境音樂,分別是松山機場站、小巨蛋站、東門站、龍山寺站與象山站。

2018年站體環境音樂來到第三期,本次為了讓創作者能在充分了解環境音樂的精神後為捷運站創作音樂,採用「徵選創作者」的方式進行,獲選者將參與為期三天的聲音地景工作坊,除實地走訪捷運站,也請到相關領域專家與創作者進行對談,而後由創作導師協助創作者完成十個捷運站的站體環境音樂。

二、報名資格

- 1. 不限國籍,海內外音樂創作人均可參加報名。
- 2. 可以「個人」或「團體(不限人數)」方式報名,惟團體報名須載明主要創作人。
- 3. 每位創作人(包含主要創作人及共同創作人)皆須提交附件一「徵選同意書」之數位檔案予承辦單位,入選後提交正本,以作為原創作品確認程序。若未能提出本款文件者,視同放棄晉級資格,評審團將依遞補程序處理。
- 4. 未滿 18 歲之徵選者,須提交附件二「法定監護人同意書」之檔案予承辦單位。
- 5. 入選者需完整參與聲音地景工作坊與完成正式站體環境音樂創作。

三、報名方式

- 1. 前往活動網站 www.taipeisoundscape.com 報名,下載同意書並詳讀相關資料。
- 2. 捷運站體環境音樂創作論述:從本次選定之 10 個捷運站內挑選 1 至 3 個捷運站進行該捷運站的人文、地理的特性認知及相對應的音樂創作方向創作論述(每站 100 字內)
- 3. 上傳音樂作品:提交音樂作品(至多3首·規格請見第五點「作品規格」說明)可為環境音樂提案作品、演奏演唱、配樂或其他音樂創作作品。提供針對本次徵選之十站站體音樂demo者享有加分鼓勵(評選標準中之音樂提案10%)
- 4. 報名需提供
 - ★ 「徵選同意書」(pdf 檔或影像檔)
 - ★ 「站體音樂創作論述」
 - ★ 「音樂作品」

備妥上述資料並上傳至網站報名頁面,報名成功將收到電子郵件回覆報名審查確認通知,若未收到報名確認信函,可利用 E-mail (<u>info@taipeisoundscape.com</u>)或電話() 02-2765-2969 李小姐)與活動窗口聯繫。

四、徵選與獎勵方式

1. 本次活動將選出 10 組創作者,入選者將參與由主辦單位舉辦之聲音地景工作坊,在充分 了解環境音樂精神後,完成指定之捷運站體音樂創作。十個站體分別為<u>南港站、西門站、</u> 北門站、中山站、圓山站、台北 101 站、劍南路站、大湖公園站、行天宮站、大橋頭站。

捷運站體	所屬路線	文化特色概念列舉
南港站	板南線	三鐵轉乘站、近未來流行音樂中心
西門站	板南線/新店線	年輕、流行、潮流
北門站	新店線	歷史意義、近大稻埕、文化藝廊
中山站	淡水信義線/新店線	設計、藝術、社區營造
圓山站	淡水信義線	觀光、過去陸軍基地、公園
台北 101 站	淡水信義線	國際商圈、熱鬧、大型展覽重鎮
劍南路站	文湖線	美麗華、大型商場與精品酒店
大湖公園站	文湖線	自然生態、親子休憩
行天宮站	新蘆線	廟宇特色、信仰
大橋頭站	新蘆線	近延三夜市與迪化街

- 2. 徵件報名期間: 2018/04/01 至 2018/05/15 17:00 截止。
- 3. 入選公佈: 2018/06/05 中午 12:00 於活動網站公佈入選名單。
- 4. 獎勵方式
 - (1) 獲選創作 10 名(組),可獲得新台幣三萬五千元以茲鼓勵。
 - (2) 備選名額 3 名 (組),可一同參與聲音地景工作坊,若入選創作者因故無法出席工作 坊或無法參與後續站體環境音樂創作,將轉為正式創作名額。
 - (3) 優勝者得與專業製作人重新製作作品(含製作方向討論、於強力錄音室重新混音等), 成品經捷運站體實地測試後將於站內播放。

5. 聲音地景工作坊

安排為期三天的聲音地景工作坊,集合入選的創作者,由聲音地景專家與曾經參與創作的音樂人分享,並實際走訪捷運站,在了解站體音樂與環境的關係、何謂站體音樂後再分散開始進行創作。

(1) 日期:2018/06/15(五)-2018/06/17(日)

(2) 地點:台北市音樂美中心(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共創合作社南 5)

(3) 日程

	第一天 6/15	第二天 6/16	第三天 6/17
10:00-12:00	捷運站體探勘	台灣聲景協會范欽慧	李明璁老師分享:國
		老師分享:以台北為	內外聲音地景與環
		名	境音樂案例分析
1200-1400		前往講座場地/休息	
14:00-18:00	台北聲音地景計劃之	2017 捷運站體環境音	創作導師與創作者
	內涵 - 聲音與音樂	樂得獎者分享:高敏	對談與實作:周岳
	的關係	輪、張詠橋、張君慈	澄、張衞帆、林尚德
	主講人:林尚德老師		老師

五、作品規格

- 1. 1-3 站站體創作理念說明 (100 字以內)。
- 2. 提交音樂作品:
 - (1) 可為環境音樂提案作品、演奏演唱、配樂或其他音樂創作或改做作品。曲風、形式、配器不限,需計明原創或改做作品。
 - (2) 1-3 首作品(至多3首),每首長度不超過5分鐘。
 - (3) 以 MP3、192kbps 以上、stereo 規格上傳

(4) 檔案大小勿超過 10MB。

六、評審方式

- 1. 由主辦單位邀請包含創作、錄音工程、配樂等相關領域之專業音樂人擔任評審團。
- 2. 評分項目與比例分別為:音樂創作能力及論述 60%、音樂製作水準 30%、音樂提案 10%
- 3. <u>音樂創作能力及論述</u>:依照創作者提交的音樂作品判斷其音樂創作能力以及對站體音樂的 認識程度

音樂製作水準:編曲、混音、錄音等專業技術評分

音樂提案:針對本次 10 個站之站體環境音樂先行製作 demo 者,享有本項目之加分

七、注意事項

- 1. 徵選者可以個人或團體(聯合創作)方式徵選。
- 2. 團體徵選(聯合創作)每位創作者皆需登錄資料,並標註主要創作人,即為此徵選作品之 聯絡人(建議以著作權擁有比例較高者擔任),
- 3. 徵選者保證於本次活動所留存之資料為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國籍、年齡、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若徵選者所留存資料有任何不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 其徵選資格。
- 4. 徵選者若對徵選有任何問題·需於<mark>徵選截止前三日</mark>透過網站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活動窗口提出。經徵選結果及名單公佈後·應服從評審團之裁決。
- 5. 經主辦單位及評審認定徵選作品未依活動辦法之指定條件及格式進行報名時,該徵選作品 視同不符合徵選資格。
- 6.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金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1 元(含)以上時,須由承辦單位於年終開立扣繳憑單;獎金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含)以上時,得獎者需負擔贈品價值 10%之稅金,由主辦單位代收,且於年終時寄發該所得扣繳憑單,由得獎者憑此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

八、本活動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活動辦法及 解釋之權利。

徵選同意書

立書人	_報名參加	「臺北聲音地景計畫-捷運站體環境音樂_隱	一音
之作品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提交之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 二. 參賽者入選後需全程參與聲音地景工作坊並完成站體環境音樂創作。

(1) 日期:2018/06/15(五)-2018/06/17(日)

(2) 地點:台北市音樂美中心(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共創合作社南 5)

(3) 日程

<u> </u>			
	第一天 6/15	第二天 6/16	第三天 6/17
10:00-12:00	捷運站體探勘	台灣聲景協范欽慧老	李明璁老師分享:國
		師分享:以台北為名	內外聲音地景與環
			境音樂案例分析
12:00-14:00		前往講座場地/休息	
14:00-18:00	台北聲音地景計劃之	2017 捷運站體環境音	創作導師與創作者
	內涵 - 聲音與音樂	樂得獎者分享:高敏	對談與實作:周岳
	的關係	倫、張詠橋、張君慈	澄、張衞帆、林尚德
	主講人:林尚德老師		老師

三. 若前款規定無法履行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其遺缺由評審團評選遞補。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以上陳述如有虛假不實,立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活動辦理規定取消得獎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法定監護人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之法	正監護人,位	土此问恵具參加	Ц
「臺北聲音地景計	十畫-捷運站體環境音	f樂_隱音」,原	顛保證遵守記	動辦法所規範	之
所有事項,如有違	望反規定事宜 ・願自	行承擔一切後	果。		
法定監護人姓名/	關係: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徵選者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未滿 18 歲徵選者適用:	木耒。				
	(十) (人)				

2.以上陳述如有虛假不實,立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活動辦理規定取消得獎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